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烟台市供销合作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烟台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烟台供销社”）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向公司提交了《烟台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减持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在其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万润股份股票不超过 9,000,000 股（即不超过万润股份总股本比例的 0.99%）。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0 年 11 月 2 日，烟台供销社完成减持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烟台供销社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烟台供销社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烟台供销社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烟台市 供销合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 7. 17~8. 3	17. 903	4, 499, 950	0. 495%

作社		2020.8.4~11.2	17.740	4,500,000	0.495%
	合计			8,999,950	0.990%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万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供销社共持有公司股份45,456,750股，占公司总股份5.0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烟台供销社直接持有万润股份18,2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0%；另外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万润股份股票为18,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烟台供销社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烟台供销社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烟台供销社减持万润股份股票未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烟台供销社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及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后，烟台供销社持股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烟台供销社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03日